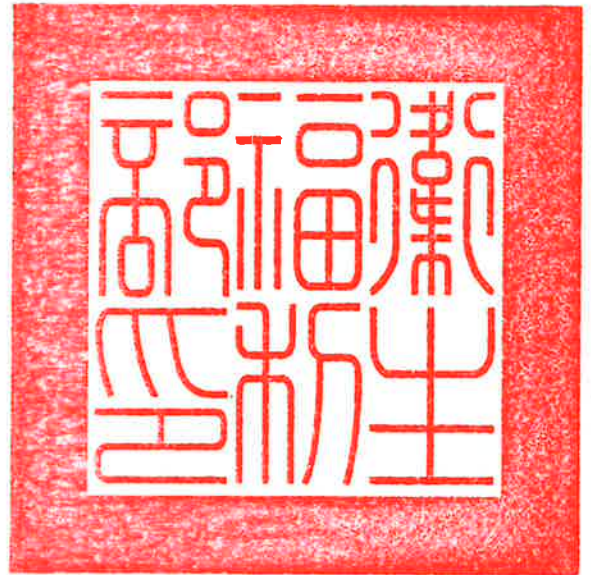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42560404號
附件：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

部長邱泰源